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万股增加至17,106.13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66.9333万元增加至17,106.1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27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66.933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06.1333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 17,066.933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66.9333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 17,106.133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106.1333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	--	--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27 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